

文藻外語大學法國語文系

弱勢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

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文藻外語大學法國語文系弱勢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系務會議核備

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文藻外語大學法國語文系弱勢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系務會議核備

一、宗旨

為協助家計困難或遭逢急難變故而需幫助之文藻外語大學法國語文系（科）（以下簡稱本系科）學生，特成立「文藻外語大學法國語文系弱勢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並訂定本實施辦法。

二、為有效管理此一獎助學金，由本系7位專任教師代表組成「文藻外語大學法國語文系弱勢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三、獎助學金種類名額及金額

（一）弱勢獎助學金：

提供本校法國語文系（科）學生(含進修部)每學期至多5個名額。每名每學年獎助新台幣一萬元整。

（二）急難救助金：

凡符合申請急難救助金資格者皆可提出申請，惟每案最多以新台幣一萬元為限，然因特殊狀況，則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加發救助金額。

四、申請資格

（一）弱勢獎助學金：

1. 家庭年收入低於五十萬元，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為優先。
2.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以上。
3. 在校操行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以上。
4. 當學年已申請校內外其他獎助學金補助者(本校品學特優獎學金及成績最優獎學金亦在此限)，不列入本獎助學金補助對象。
5. 特例者不在此限，確定屬實之有困難者，亦可提出申請。

（二）急難救助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急難救助：

1. 因家庭遭逢劇變，經濟陷入困境影響就學者。
2. 因本人發生意外事故或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
3. 當學年已申請校內外其他救助學金補助者，仍可申請本救助金補助，並依個案討論。

五、申請繳交資料

（一）弱勢獎助學金申請時應檢具如下證明文件：

1. 弱勢獎助學金申請表（附件一）。
2. 低收入戶或者家庭年收入低於五十萬元之證明文件。

3. 國稅局開立之「全家最近年度綜合所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規定詳見備註】
4. 全戶戶口名簿或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
5. 歷年成績單。
6. 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7. 陳情書，需有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8.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

(二) 急難救助金申請應時檢具如下證明文件：

1. 急難救助金申請表（附件二）。
2. 重大疾病附醫院證明書，死亡者附死亡證明。
3. 全戶戶口名簿或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
4. 陳情書，需有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5.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

六、申請時程及注意事項

(一) 弱勢獎助學金：

1. 申請期間為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2. 申請者請備齊相關文件資料一式三份，親自繳交系辦公室，逾期概不受理。
3. 申請獎助學金所附各項文件不論審查合格與否，一概不予退件。
4. 錄取通知：經本委員會審查核定後，即通知審查結果。

(二) 急難救助金：

申請急難救助者應於**事件**發生後**3個月**內檢具申請表格及所需證明文件，經所屬班導師簽名後，逕送本系辦理。

七、召開會議、議決程序

本委員會依本實施辦法之宗旨，以公正、嚴謹方式審核申請案件，審核程序分為：

- (一) 收件：檢視申請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前述應檢具之證明文件，若有未齊
- (二) 全者，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處理。但經本會通知於期限內補齊文件者，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
- (三) 決審：由本委員會7位委員共同審議，決定核發名單。

八、撥款方式

申請經審議通過者應於規定時間內提供本人存摺影本，本系以匯撥方式存入申請學生金融機構帳戶。

九、本實施辦法經本委員會議決通過，於法國語文系系務會議核備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備註】注意事項：

國稅局開立之前一年度全國檔全家各類所得總歸戶清單，家庭年收入之家庭成員計列範圍如下說明：

- 未婚者：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為申請學生、申請學生之父母、共同居住之祖父母、未婚之兄弟姊妹、已婚且共同居住之兄弟姊妹。
- 已婚者：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為申請學生、申請學生之父母與配偶。
- 單親家庭者：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為申請學生、申請學生之法定監護人。